



司考十年反思录

以武汉市的司考数据为例

兼论中国的职业法律教育

SIKAO SHINIAN FANSILU

YI WUHANSHI DE SIKAO SHUJU WEILI

JIANLUN ZHONGGUO DE ZHIYE FALU JIAOYU

武汉市司法局司法考试课题组◎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司考十年反思录

以武汉市的司考数据为例

兼论中国的职业法律教育

武汉市司法局司法考试课题组◎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考十年反思录:以武汉市的司考数据为例兼论中国的职业法律教育 / 武汉市司法局司法考试课题组著.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2
ISBN 978-7-5620-4629-5

I. ①司… II. ①考…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研究-中国 ②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20766号

- 书 名 司考十年反思录:以武汉市的司考数据为例兼论中国的职业法律教育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3(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7.875印张 170千字
- 版 本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629-5/D·4589
- 定 价 25.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说 明

本书为武汉市司法局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合作“统一司法考试与职业法律教育”专题项目的研究成果。本项目缘起于武汉市司法局方道茂副局长的倡议和组织。其背景是，10年来司法考试在选拔合格法律人才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但也暴露出不少问题。武汉市司法局组织司法考试10年以来，累计7万余名考生报名考试，积累了丰富的组织实施经验，直接掌握了考生构成、考试政策、命题等一系列发展变化情况，因此便考虑运用这些材料展开研究、分析，以发现其问题并力图寻找相应的解决办法。在研究进行过程中，又发现这并不单单是司法考试本身的问题，而且与法学教育、司法研修、职后继续教育等密切相关，因此后来便扩大了研究的范围，将整个职业法律教育也纳入了进来。另外，就法学教育水平而言，武汉市在全国也比较发达，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知名高校林立，这也为本研究基于武汉市这个地域而展开提供了支撑。基于此，武汉市司法局调配专门资源设立了“统一司法考试与职业法律教育”专题研究项目，委托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李红海教授进行了专门研究。

本研究进行过程中，武汉市司法局组成了“司法考试与职业法律教育课题组”，提供了与武汉市司法考试报名和通过方面的相关数据及经费支持，并在整个研究的框架、思路和细节等方面提供了重要的智力支持。本课题组成员及其分工如下：

方道茂（法学博士、一级律师、武汉市司法局副局长。专长民商事法律研究和律师业务。本课题项目的发起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策划、组织，并对本书研究方向、整体框架、核心内容提供了完整明晰的思路）

李红海（法学博士、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普通法研究所所长。主要研究方向为英国普通法，著有《普通法的历史解读》等书，总体负责本项目研究具体工作，本书主要撰稿人）

赵文华（武汉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处长，参与课题讨论及相关组织工作）

欧阳江波（武汉市司法局基层工作处副处长，参与课题框架设计及细节论证）

徐玲（武汉市司法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副处长，负责提供和分析数据及相关组织工作）

吕芳芳（河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负责对司考试题第三卷进行研究）

侯永宽（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2008级法学硕士，负责收集资料和对司考试题第二卷进行研究）

本书撰稿人及负责部分包括（按章节顺序）：

王亚倩，负责第二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概况。

鲁祯祯，负责第五章外域考察之“三、英国的律师培养机制”。

柴慧君，负责第五章外域考察之“四、德国司法考试”。

叶梦，负责第五章外域考察之“五、日本的司法考试制度”。

袁梦银，负责第五章外域考察之“六、韩国的司法考试制度”。

潘迎，负责第五章外域考察之“七、台湾地区的司法官、律师考试制度”。

除以上列明的部分外，本书正文的其他部分均为李红海撰写。

本研究进行过程中得到了很多人的支持和帮助。首先，感谢司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王公义先生对本书的指导和评审，感谢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领导的大力支持，其次还要感谢对本书提出中肯意见的各位同行教授，最后感谢以各种不同形式参与到本研究中来的人们，包括所有接受调查和访谈的老师、同学、律师以及提供电脑技术支持的方远同学等。可以说，没有你们的支持和合作，本书是无法完成的！谢谢！

国家司法考试是我国选拔法律人才的重要制度，自 2002 年开始实施以来，迄今已走过了 10 年。10 年间，司法考试迅速在我们这块广阔的土地上生根发芽，受到法律界乃至全社会的普遍关注，成为“神州第一考”。正如吴爱英部长所指出的那样，司法考试制度的实施已经取得了很多成绩，但与此同时，各种问题和不足也逐步暴露，与我国日新月异的政治、经济发展形势相比，很多环节尚待进一步改革、提高和完善。因此，我们需要对国家司法考试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才能更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可行的改革方案。

站在这一节点上，武汉市司法局走在了全国前列。作为中部特大城市，武汉市每年有近万人报名参考，近两千人合格，在全国具有较为显著的影响力。武汉市司法局没有仅仅满足于行使地方考务职责，而是响应司法部的号召，利用自身的考务资源与当地的法学教育资源，使理论界和实务界进行有效沟通，认真调研，深入探讨，为我国司法考试制度的发展完善寻找可行的方案。本书就是他们在这方面做出努力的一个有力体现。

2011 年，武汉市司法局为迎接国家司法考试十周年，决定

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联合开展“司法考试与职业法律教育研究（以武汉市为例）”，以武汉市司法局十年来司法考试的实践经验及相关材料为基础，研究有普遍意义的司法考试规律、趋势和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通过典型的地方性实证数据来研究司法考试，这在国内可能还是第一次，它为其研究结论及其所提对策和建议的科学性、合理性提供了保障，我非常支持这一做法。

本书最大的特色是重点突出，即对司法考试试题考查内容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指出目前司法考试还是过于注重对知识点、法条本身的理解和记忆——当然这对于一个合格的法律人来说说是必要的；但它也带来了很多问题：第一，它使得司法考试沦为了“一场没有专业优势的专业考试”，法学专业考生在司法考试中并无应有的优势，这在很大程度上使得我们的法学教育失去了合理性；第二，只注重知识本身使得毕业生不能适应实际的法律工作，毕竟知识本身和将知识用于实际以解决问题是两码事。这些都是目前法学教育、司法考试制度所共同存在的问题，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本书另一个鲜明的特点是系统性。研究并未将问题局限于司法考试本身，而是扩及到司法考试和法学教育相关的其他环节，并将之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将合格法律人才的培养和选拔作一条龙式的整体构建，会有助于法律人才的成长和就业，最终有利于国家的法治建设事业。但这这就要求我们对现行的法学教育、司法考试、法律职业入职前的培训（司法研修）、法学专业就业政策以及入职后的继续教育等进行总体的规划和协调，需要有专门的机构来负责合格法律人才培养和选拔及就业等一系列问题，打破过去条块分割、部门利益所导致的相互掣肘等

问题，从而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和使用效率。

实践性也是本书一个非常值得肯定的地方。再好的研究如果脱离了实践，价值就会大打折扣。本书的研究成果来自实践，也能凭借良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运用到实践之中。从我国法治建设的现实出发来发现问题，同时总结提炼了域外典型的先进经验，提出了若干务实的建议。改进法学教育和司法考试不是要推翻现行的做法完全重来，而是在现有的基础上分主次、分阶段逐步加以完善。

总之，武汉市的这一关于司法考试和法学教育的研究成果填补了我国这一领域的一项空白，作为从事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工作的人士，我深感欣喜。当然，法律人才的培养和选拔以及学有所用是我国法治事业中的大事，可以说在这条征途上我们才刚刚起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但无疑本书是一个很好的开始。我希望今后能有更多、更翔实的相关研究问世，从而为我国的司法考试和法学教育制度的完善提供更有力的智力支持。

是为序！

司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 王作堂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引论	1
一、目的	1
二、背景	1
三、研究现状	2
四、本研究所使用的材料	3
五、本研究所使用的方法	3
六、本文的框架结构	4
七、结论	4
第二章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概况	5
一、建立背景：从律师考试到统一司法考试	5
二、目的	8
三、司考十年取得的成就	8

第三章 与司法考试相关的实证分析	12
一、对武汉市司法局历年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相关数据的分析	12
二、对统一司法考试大纲和试题的分析	39
三、对司考名师和高分考生的调查和分析	49
四、对“新手律师”及指导律师的调查和分析	54
第四章 司法考试及法律职业教育存在的问题	56
一、合格法律人才是怎样炼成的？	56
二、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	57
三、司法考试存在的问题	69
四、职前培训存在的问题	82
五、就业的困难与尴尬	85
六、职后继续教育存在的问题	93
第五章 外域及对我国台湾地区的考察	100
一、为什么对外域及我国台湾地区进行考察？	100
二、美国的律师考试	101
三、英国的律师培养机制	119
四、德国司法考试	127
五、日本的司法考试制度	144
六、韩国的司法考试制度	159
七、我国台湾地区的司法官、律师考试制度	170
八、域外及我国台湾地区的经验总结	178

第六章 政策建议篇	191
一、与法律职业教育相关的基本前提和原则	191
二、法学教育的改革建议	205
三、对司法考试的建议	222
四、完善职前培训（司法研修）制度的建议	226
五、检讨就业政策，促进法学专业就业	228
六、职后继续教育制度的完善	231

第一章 引 论

一、目的

本研究意在通过对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1〕}、考生就业情况、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相关的司法研修和后续培训制度等的考察，对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和法律职业教育中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借鉴相关的外域经验，以求为我国的司法考试和职业法律教育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性建议。

二、背景

自2002年以来，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已为国家选拔合格法律人才40多万人，为法律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但其中也逐渐暴露出一些问题：比如，法学专业背景的考生通过率多年来一直低于非法学专业背景的考生；一方面通过司法考试的人越来越多，但法科毕业生就业越来越困难，另一方面很多地区仍然缺乏法律人才；此外，一方面，

〔1〕 以下简称“司法考试”或“司考”。

通过司法考试的分数和人数都呈上升趋势，但业界对这些通过者在实际工作中的表现却并不满意……这些都表明，我国的司法考试和职业法律教育还存在诸多问题，仍需作进一步的探讨，以进一步理顺其关节，推进我国的司法事业。本研究就是针对这些问题展开和进行的。

三、研究现状

实际上，对于司法考试及法律职业教育的关注和研究在司考正式开始之前就已经开始了，并一直作为热点延续至今。既有的讨论有的集中于司法考试本身，如报名资格、考试次数、考试形式等；更多的则集中于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之间的关系。这些研究为改进和完善司法考试制度、促进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之间的良性互动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但也存在如下问题：第一，缺乏实证的材料支持。如与司考相关的报名和通过率方面的数据缺失，使得既有研究中的很多结论都只是基于推断（尽管未必不正确）而产生，从而导致其可靠性不足。另外对于司考通过者的实际工作情况也缺乏调查，从而无法就通过司考和实际执业能力之间存在何种关联进行考量。第二，缺乏对合格法律人才培养和选拔的整体性思考。如后文所述，合格法律人才的培养和选拔是一个系统工程，具有整体性，它绝不只是司法考试本身的问题，还与法学教育、司法研修、用人制度以及后续的培训等相关，但既有的研究多限于局部（如司法考试制度本身或其与法学教育之间的关系等）而未体现出全局观念，这导致其提出的建议也多限于局部，从而影响到了其建议的实际效用。

四、本研究所使用的材料

本研究主要使用的实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武汉市司法局所提供的武汉地区历年有关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报名和通过情况的相关数据；
- (2) 研究者通过其他途径所收集到的与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相关的数据；
- (3)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历年的试题；
- (4) 美国、英国、德国、日本、韩国和中国台湾地区的司法考试资料；
- (5) 对司考考生、阅卷者、用人单位、相关专家等的问卷调查和深度访谈；
- (6) 关于我国法学教育的相关资料；
- (7) 关于我国法院、检察院和律师培训的相关资料。

五、本研究所使用的方法

(1) 统计分析法：通过对上述相关数据和材料进行统计和分析，以发现其中存在的问题和规律，并明确地提出问题和相关的假设，然后予以论证和说明。

(2) 比较分析法：本研究将不限于中国的情况，而是将之放在世界的大背景中，就司法考试和法律教育而言，我们的优点和不足各是什么；对于优点，当如何发扬和坚持；对于不足，又当如何改进。

(3) 深度访谈法：研究者将就某些问题深入走访相关人士，并进行深度访谈，以听取他们的观点，征求他们对本文基本观点的意见和看法。

(4)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发放问卷，向特定人群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调查，以获得他们对这些问题的感受和认识。

六、本文的框架结构

本文的结构安排如下：第一，对本研究的简介。第二，对我国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情况进行简单介绍。第三，针对司法考试的实证分析，包括对武汉市司法局的相关数据、司考的试题及答案、阅卷等进行分析，对初次执业者的工作情况及其指导律师等进行调查，最后会对司法考试的问题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第四，对与法律职业教育的其他相关制度所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包括司法研修、职后继续教育等。第五，对相关国家和地区相关制度的考察，包括美、英、德、日、韩和中国台湾地区等。第六，对我国的司法考试和法律职业教育提出相关的建议。

七、结论

见后文结论部分。

第二章 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概况

一、建立背景：从律师考试到统一司法考试

我国的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制度是舶来品。实际上，通过某种测试方式选拔法律人才的做法古已有之，但最晚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越来越多的国家才开始通过正式的司法考试选拔法律人才。

在中国，讼师是最早出现的以助人诉讼为业的法律职业，但基于儒家强调的“和为贵”的人际关系准则以及“礼优于法”、“讼终凶”的法律主张，讼师在观念上为人们所不齿。另一方面，传统中国并没有出现类似于今天或西方的专门的法律职业，而是司法行政不分，行政官员兼任法官，在选拔时也主要以儒家经典为依据，因此并没有出现今天意义上的司法考试制度和法律职业教育。19世纪后半叶，为了收回领事裁判权，应对日趋紧迫的国际国内形势，维护自身统治，清政府发起了法律改革运动，近代的法律职业和相关的司法考试制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萌芽的。1912年，北洋政府公布《律师暂行条例》，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关于律师制度的成文法。此后，